

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苏事登〔2017〕2号

关于试点省和非试点省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合并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通知要求，国家局将于12月8日启动9个试点省系统并入23个非试点省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的工作。由于我省是网上登记管理系统9个试点省份之一，为确保系统合并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合并时间节点

（一）试点省历史数据库迁移。12月8日18时起，停止9个试点省访问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2016年及以前历史附件数据库。

（二）试点省全部数据迁移。12月15日18时起，停止全国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所有对外服务，停止全国所有登记

管理机关、事业单位用户登录，将 9 个试点省全部数据迁移至 23 个非试点省系统。

（三）完成系统合并。12 月 18 日 8 时，恢复登记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登录及相关操作，完成系统合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为确保系统合并过程平稳过渡和事业单位用户正常使用，现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发布系统停机通告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利用相关网站、短信平台及 QQ 群等便捷手段，及时向所属事业单位发布系统停机通告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服务事业单位。此次系统合并工作涉及到我省 659 个事业单位用户名重复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需在系统合并前（12 月 15 日前）主动联系相关事业单位，将原有的光盘密码登录方式，转换为二维码登录，否则系统合并后事业单位将无法登录，并做好登录方式转变后系统操作的讲解工作。

（三）变更登记管理机关用户名。在系统合并过程中，涉及到我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的 18 个用户名重复，相关人员需待系统合并后在原有用户名称基础上增加“-9”进行登录。如原有登录名为“zhangwenjing”，12 月 18 日完成系统合并后登录名自动变为：“zhangwenjing-9”。

此次系统合并涉及面广，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，主动做好服务，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单请从“江苏登

记”QQ 群下载，群号：67774755，如有问题及时反馈，联系人：宋铁岩；联系电话：83666101。

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17年11月28日